

醫院中有三分之一董事可以是大陸人士、三分之一董事是非醫事人力，為免大陸人士與非醫事人力因此將全面掌握該醫院，資金創造市場，衝擊醫療自主性，加速醫療的商品化與市場化，造成台灣人就醫自費比率一飛沖天，衛福部應朝向已開發國家的社會安全制度而努力，才能建立台灣全民最基本的健康保障，並且符合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的最低要求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陸資合資在台之財團法人醫院，不需另行新建，只需買下或投資台灣現行中小型財團法人醫院，表面是合資，但資金比例卻無設限，可以是 1%入股，也能是 99%合資，除了取得至少三分之一董事席次外，更可利用台灣穩定的健保制度與優秀的醫療人才的，密切、正式、不避諱的為大陸提供醫事訓練與服務，以台灣優秀的名醫訓練大陸的醫生，將台灣的醫療及醫管人才從醫院體系掏空，服貿協議架構之下，連同會計師都可以專業人士名義，一併來台進行帳務管理，陸資醫院就能夠『拿台灣健保的錢、用台灣醫療的人才，去發展大陸的醫療產業』，嚴重以資金為名，實則政府帶頭出賣台灣醫療核心能力。
- 二、衛生福利制度應朝向已開發國家的社會安全制度而努力，才能建立台灣全民最基本的健康保障，並且符合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的最低要求。

（八十三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衛福部 2011 年 8 月發公文給婦產科醫學會及各醫療院所等單位，指為避免性別失衡、尊重生命倫理，進行產前遺傳診斷包括羊膜穿刺、絨毛膜、胚胎植入前遺傳診斷等，除非基於醫學理由，禁止以任何形式向民眾揭露胚胎或胎兒性別。然此舉不利準媽媽提早準備新生兒衣服、奶瓶等嬰兒用品，若不知性別無法挑選用品、衣服的色系，如果等到孩子出生才去準備，坐月子期間產婦又要如何出門採購？現今台灣生育率降低，各政府機關無不想方設法鼓勵生育，給予孕婦諸多協助，衛福部應修正此項規定，讓產婦可於懷孕 24 週後得知胎兒性別，及早準備嬰兒用品，以免造成孕婦及家人的困擾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福部 2011 年 8 月發公文給婦產科醫學會及各醫療院所等單位，函令內容：進行「產前遺

傳診斷」(如：絨毛膜、羊膜穿刺、胚胎植入前遺傳診斷／篩檢等)，除非基於醫學理由，禁以任何形式向民眾揭露胚胎或胎兒性別。若違反規定，可處 10 萬元以上、50 萬元以下罰鍰，最重可廢止醫師執照。經婦產科醫學會向衛福部反映，衛福部雖改口指「可告知胎兒性別」，卻沒再行文給各醫療院所，導致模糊地帶出現。現行多數醫師的默契是，孕婦不主動問就不告知，或等胎兒超過 5 個月，已無法墮胎才會主動告知，以免受罰。

- 二、現今我國生育率降低，衛福部此舉對孕婦造成相當大的不便，現今大家習慣男寶寶穿藍色衣服，女寶寶穿粉紅色衣服，若孕婦無法得知胎兒性別，無法提早準備嬰兒用品與衣物，總不能等到孩子出生後知道性別，才叫產婦坐月子期間自行出外採購，衛福部應修正此項規定，以免造成孕婦及家人的困擾。

(八十四) 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現全台刮刮樂熱銷，但超過 2 千元獎金就得扣 20% 的稅，中小獎僅數千元彩金，稅後獎金實際剩餘相對更少，中獎超過 2 千元扣稅規定從愛國獎券時代沿用至今，規定沒進步，已做公益又抽稅，等同一頭牛剝兩層皮，建請主政單位研議提高扣稅金額至 5 千元與 1 萬元間，俾符實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現行規定，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，每聯獎額超過新台幣 2 千元者，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20%。但根據普遍民眾表示，因 2001 元以上就扣稅，中超過 2 千元扣掉 20%，再扣掉千分之 4 印花稅，除非中大獎，否則花 2 千元買彩券，中 3 千元等小獎，扣稅後根本沒剩多少。
- 二、公益彩券本身一部分已做公益，中獎超過 2 千元又扣稅 2 成，形同一隻牛剝兩層皮。舉例以大樂透，對中 4 碼的五獎，獎金約 3 至 5 千元不等，要中 4 碼已不容易，一領獎發現扣稅後獎金相對更少，故建請主政機關應避免再行沿用過去愛國獎券規定，並研議將扣稅獎金門檻提高至 5 千元至 1 萬元間，方符實益。

(八十五) 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國內勞資爭議裁決機制 2011 年 5 月實行以來，共判定 47 件資方打壓工會的案例，但勞委會(現勞動部前身)在公開的裁定書卻仍用「○○○」隱去黑心企業名稱，顯有矯枉過正情形。建請主政機關應重新檢視其做法適宜性，否則等同失去裁罰原始用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